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 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取得反馈意见,按照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考评情况如下:

年 度	成 绩
2014 年度	A
2013 年度	В
2012 年度	A
2011 年度	В
2010 年度	良好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